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黛玲（原名：楊依芯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江昱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臺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3月1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向聲請人之借款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53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105年3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1280萬元，並邀關係人江昱彤為債務保證。詎自111年3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借款本金合計11,514,919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

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貸款契約書、繳息紀錄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陳稱略以：因受到大環境的衝擊與影響，造成延遲繳款，目前已陸續收到穩定訂單，只需給予1至2個月時間，即可順利妥善解決債務，爰聲請暫緩執行等語。經核，相對人所陳係希望延長抵押債務履行期間之協調問題，非拍賣抵押物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